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孫榮  
電話：03-9251000#1825  
傳真：03-9253590  
電子信箱：ryan66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04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\_1140049400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400494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智財局)為提升機關人員對著作權法相關認知並提升著作權觀念，本局訂於本(114)年5月22日、6月19日及7月10日舉辦「政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」宣導說明會共3場次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3月24日智著字第11460004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共辦理3場次：
  - (一)實體場次：於本(114)年5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辦理
  - (二)線上場次：於6月19日(星期四)、7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場次宣導說明會預計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統一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智財局「智財活動通」選擇欲報名之場次進行線上報名。

經建課 114/03/26





四、智財局於各場活動前約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報到通知」(內含實體場地點或線上會議連結、授課簡報等資訊)予報名成功者，若屆時未收到通知信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局著作權組宣導及協調查緝科江先生，電話：(02)2376-7146、Email:ethan00757@tipo.gov.tw。

五、檢附來及附件各1份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裝

訂



線